国际狮子会

宪章及附则

国　际

修订于2019年7月9日

国际狮子会

目 的

创设督导狮会，落实社会服务。

协调会务活动，建立运作准则。

增进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宏扬仁政理论，培育优秀公民。

关怀社会福祉，恪守道德规范。

加强会际交流，巩固狮子友谊。

热心讨论公益，勿涉政教争议。

不求个人利益，提升工商水准。

愿景宣言

成为社区和人道主义服务的全球领导人。

任务宣言

透过狮子会，赋予志愿者能力以服务他们的社区，满足人道主义的需求，鼓励和平并促进国际间之理解。

国 际 狮 子 会

宪 章 及 附 则

2019年7月9日修定版

宪章

第一条 – 名称 10

第二条 – 目的 10

第三条 – 会员 10

第四条 – 标志、颜色、标语和座右铭
第1 节 – 标志 11
第2 节 – 名称及标志之使用 11
第3 节 – 颜色 11
第4 节 – 标语 11
第5 节 – 座右铭..... 11

第五条 – 干部及国际理事会

第1 节 – 干部..... 11
第2 节 – 会员资格/年会代表 11
第3 节 – 国际理事会由宪章地区组成与选举 .. 12
第4 节 – 选举、任期、出缺..... 13
第5 节 – 国际理事会之权力 15
第6 节 – 会议 15
第7 节 – 投票权 15
第8 节 – 支薪 15
第9 节 – 免职 15

第六条 – 国际年会及代表

第1 节 – 日期及地点 16
第2 节 – 年会代表人数之计算法 16
第3 节 – 代表之投票 17
第4 节 – 法定人数 17
第5 节 – 代理投票 17

第七条 – 区组织 17

第八条 – 分会
第1 节 – 授证分会 17
第2 节 – 分会会员资格 18

第九条 – 修正案
第1 节 – 修正程序 18
第2 节 – 通知..... 18

附 则

第一条 – 名称及标志 19

第二条 – 国际理事会选举
第1 节 – 国际年会选举 19
第2 节 – 第三副总会长候选人资格 19
第3 节 – 国际理事之候选人资格..... 20
第4 节 – 候选人提名证明书及证书签署之规定 21
第5 节 – 代表..... 23
第6 节 – 国际提名委员会 23

第三条 – 干部之职责
第1 节 – 总会长 24
第2 节 – 副总会长 24
第3 节 – 行政职员 24

第四条 – 国际理事会委员会

第1 节 – 常设委员会常設委員會 25
第2 节 – 身份认证、程序规则、决议和选举 ... 25
第3 节 – 特别委员会 25
第4 节 – 主席、出缺 26
第5 节 – 指派名额之限制 26

第五条 – 国际理事会会议

第1 节 – 例会..... 26
第2 节 – 特别会议 26
第3 节 – 以通信方式处理会务 27
第4 节 – 法定人数 27
第5 节 – 执行委员会 27

第六条 – 国际年会
第1 节 – 国际理事会对国际年会之职权 28
第2 节 – 法定通知 28
第3 节 – 年会干部 28
第4 节 – 总监出席会议之费用..... 28

第七条 – 国际帐户
第1 节 – 审核账目 28
第2 节 – 被冻结之资金 29

第八条 – 区组织
第1 节 – 区成立之管辖权 29
第2 节 – 区成立之基本条件 29
第3 节 – 重划区界 29
第4 节 – 总监议会 30
第5 节 – 复合区总监议会之职权 31
第6 节 – 免职 31
第7 节 – 区内阁 31
第8 节 – 区内阁会议 32

第九条 – 区年会及选举
第1 节 – 区(单、副及复合)年会 32
第2 节 – 区年会之职权 32
第3 节 – 分会代表人数之计算方法 33
第4 节 – 总监候选人资格 33
第5 节 – 区程序之要件 34
第6 节 – 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选举 34
第7 节 – 票数相同时之解决办法 37
第8 节 – 区年会报告 37

第十条 – 区干部之职责
第1 节 – 复合区总监议会议长 37
第2 节 – 区干部 38

第十一条 – 分会会员
第1 节 – 分会组织 41
第2 节 – 分会名称 42
第3 节 – 申请程序 42
第4 节 – 分会之义务 42
第5 节 – 不正常地位/取消授证 42
第6 节 – 分会自行退出 43
第7 节 – 类别 43
第8 节 – 双重会籍 43

第十二条 – 费用及会费
第1 节 – 会员报告 43
第2 节 – 会员会费 43
第3 节 – 滞纳金滞納金 44

第十三条 – 议事规程及程序 44

第十四条 – 修正案
第1 节 – 修正程序 45
第2 节 – 通知..... 45
第3 节 – 生效日期 45

附注 A – 会籍类别 46

附注 B – 会籍类别
图表..... 49

执行干部
干部和理事
2019-2020
国 际 狮 子 会

国际总会长
崔重烈博士
韩国釜山

前任国际总会长
古德龙英格达德
冰岛加尔扎拜尔

国际第一副总会长
海恩斯汤森
美国佐治亚州多顿

国际第二副总会长
布莱恩希恩
明尼苏达州鸟岛

国际第三副总会长
派蒂希尔博士
加拿大艾伯塔埃德蒙顿

理事

MUHAMMAD ADREES
Faisalabad, Pakistan

QAZI AKRAMUDDIN AHMED
Dhaka, Bangladesh

SHOICHI ANZAWA
Fukushima, Japan

BILLY J. (B.J.) BLANKENSHIP
Lafayette, Tennessee, USA

GARY F. BROWN
Cape Vincent, New York, USA

RODOLFO ESPINAL
Santo Domingo, Dominican Republic

RICHARD L.C. HUANG
Taoyuan City, Taiwan

JONGSEOK KIM
Changwon-si Gyeongsangnam-do, Korea

GEOFF LEEDER
Harpenden, England

MARK S. LYON
Brookfield, Connecticut, USA

DR. NAWAL J. MALU
Aurangabad, India

HEIMO POTINKARA
Lahti, Finland

J P SINGH
New Delhi, India

STEVE THORNTON
Wooster, Ohio, USA

JUSWAN TJOE
Medan, Indonesia

A. GEOFFREY WADE
Port St. Lucie, Florida, USA

DR. WALTER ZEMROSSER
Althofen, Carinthia, Austria

MICHAEL D.BANKS
Stillwater, Oklahoma, USA

ROBERT “BOB” BLOCK
Dyer, Indiana, USA

KYU-DONG CHOI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LARRY L.EDWARDS
Altoona, Pennsylvania, USA

JUSTIN K.FABER
Deckerville, Michigan, USA

ALLAN J.HUNT
Chilliwack,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DANIEL ISENRICH
Munich, Germany

BENT JESPERSEN
Gentofte, Denmark

MASAYUKI KAWASHIMA
Kasumigaura, Japan

DR.JOSE A.MARRERO
Arecibo, Puerto Rico, USA

NICOLE MIQUEL-BELAUD
Toulouse, France

V.P. NANDAKUMAR
Thrissur, India

JUDGE CHRISTOPHER SHEA NICKELL
Paducah, Kentucky, USA

R.SAMPATH
Chennai, India

MARCIANO SILVESTRE DA SILVA
Ourinhos, Brazil

MASAFUMI WATANABE
Kurashiki, Japan

GUOJUN ZHANG
SHENZHEN, CHINA

国际办公室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电话： (630) 571-5466 • 传真: (630) 571-8890

国际宪章

第一条
名称

本会名称为国际狮子会。

第二条
目的

国际狮子会之目的为:

(a)创设督导狮会，落实社会服务。
(b) 协调会务活动，建立运作准则。
(c) 增进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d) 宏扬仁政理论，培育优秀公民。
(e) 关怀社会福祉，恪守道德规范。
(f) 加强会际交流，巩固狮子友谊。
(g) 热心讨论公益，勿涉政教纷争。
(h) 不求个人利益，提升工商水准。

第三条
会员

本组织由依照宪章及附则规定所组成并经授证之狮子会构成。

第四条
标志、颜色、标语与座右铭

第 1 节标志。国际狮子会及各分会之标志均应如下:

第 2 节名称及标志之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名称及标志之用途必须配合不时修改之附则规定。

第 3 节颜色。国际狮子会及各授证分会均应采用紫色及金色。

第 4 节标语。本会的标语为: 自由、智慧、我们国家的安全。

第 5 节座右铭。本会的座右铭为: 我们服务。

第五条-干部及国际理事会

第 1 节干部。本组织之国际干部是总会长、前任总会长、第一副总会长、第二副总会长、第三副总会长(以上为执行干部)、国际理事、总监、行政职员及其他任何由国际理事会所决定之干部。

第 2 节会员资格/年会代表。国际狮子会之干部除总会行政职员之外均须为经授证之正常分会之正会员。这些干部自动成为其分会出席国际年会并各为其所属区(单、副、复合)之年会代表，但不计入在其所属分会之任何上述年会代表之名额中。

第 3 节国际理事会由宪章区组成与选举。国际理事会由总会长、前任总会长、第一副总会长、第二及第三副总会长与国际理事组成。下列为国际理事的选举规定:

在每个偶数年，将选出十八（18）位理事，其中美国及其附属地区、百慕大及巴哈马的分会中选出五(5)位；南美洲、中美洲、墨西哥及加勒比亚海群岛选出一(1)位；欧洲的分会中选出三(3)位；远东及东南亚的分会中选出三(3)位；印度、南亚和中东选出四(4)位；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及南太平洋岛屿选出一(1)位；非洲的分会选出一(1)位；

在每个奇数年，将选出十七（17）位理事；其中美国及其附属地区、百慕大及巴哈马的分会中选出六(6)位；加拿大选出一(1)位；南美洲、中美洲、墨西哥及加勒比亚海群岛选出一(1)位；欧洲的分会中选出三(3)位；远东及东南亚的分会中选出四(4)位；印度、南亚和中东选出二(2)位。

第 4 节选举、任期、 出缺。

(a) 执行干部及国际理事每年在国际年会中选举出。
(b) 行政职员经国际理事会指派并受国际理事会之督导。
(c) 总监是依国际附则的规定下选举出。
(d) 执行干部之一年任期自其当选日期为始，至下年度年会中其继任者之当选日期为止。
(e) 总监之一年任期自其当选之国际年会闭幕日起至下年度国际年会闭幕日止。
(f) 国际理事任期两年，至其继任者在依本宪章及附则之规定下被选举出为止。
(g) 除了经国际理事会核准之外，任何现任执行干部，不论是被选举出或指派，均不可再度竞选连任。
(h) 国际理事及总监均不得连任。
(i) 除有另行规定外，任何职务之空缺，国际理事会可指派他人递补剩余之任期。
(j) 总会长因亡故、辞职、残障、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克履行职务时，其空缺由次一位副总会长代行一切职权，直至国际理事会就剩余任期指派他人递补。

(k) 任何副总会长因亡故、辞职、残障或其他任何原因不克履行其职责时，该职位应保持空缺，直到由国际理事会指派递补人做完剩余任期。任何受指派之副总会长若欲担任所有后继更高职位时，必须按照本宪章及附则之规定参加竞选。该受指派之副总会长代表竞选更高职位时，任何分会会员为现任或前国际理事此时均为合格之候选人。

(l) 如前任总会长之职出缺，该职之剩余任期保持空缺，直至下年度之前任总会长开始任职。

(m) 如果半数或以上之国际理事因灾祸或意外，造成致命的伤害及/或不克履行职责时，剩下的理事会成员不论是否有法定人数，可以继续处理国际理事会会务直至下年度之选举。

(n) 如全体国际理事因灾祸或意外造成致命的伤害及/或不克履行职责时，只限于此情况下，由最近任期之前总会长于意外发生后十（10)日内召集全体前总会长及前国际理事为递补剩余任期的空缺之目的召开会议。此项会议须在发出开会通知十五(15)日之后二十(20)日之前在国际办公室举行。按照审计法规规定国际狮子会负担出席该项会议人员之合理费用。

(o) 若上面条文未提及的其他紧急情况发生，国际理事会可指派他人递补就任任何空缺职位之剩余任期。

第 5 节国际理事会之权力。

(a) 国际理事会是本组织之执行单位，拥有本组织之最高明文与不明文权力。

(b) 国际理事会应:

(1) 有权管辖、控制、及督导国际理事会属下所有的干部、国际理事会的委员会、及本组织；

(2) 管理及控制本组织的事务、财产、及资金；并

(3) 准备及核准会计年度之收支预算。未经国际理事会全体理事三分之二 (2/3)唱名表决通过，不得动用任何储备金，或于任何会计年度反映不平衡预算，或反映任何下一会计年度支出超过收入或储备金。

第 6 节会议。国际理事会之定期及特别会议必须按照附则之规定举行。

第 7 节投票权。各理事均有为理事会之决定投一票之权力。

第 8 节支薪。所有干部除行政职员及其他由国际理事会指派人员外，均不支薪。但可在国际理事会所定之审计法规下报销执行会务所产生之合理费用。

第 9 节免职。任何经选举产生之干部可因故在国际理事会理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2/3)投票同意下免职。

第六条
国际年会及代表

第 1 节日期及地点。国际年会之日期及地点由国际理事会决定。

第 2 节年会代表人数之计算法。所有正常授证分会按国际年会举行前一个月第一天之会员月报表上会员之人数计算， 每二十五(25)位会员，可派年会正代表及候补代表各一(1)人，余数过半（13位）以上增派一人，然而每个分会至少可派正代表及候补代表各一(1)人。正代表及候补代表之遴选须由分会会长、分会秘书或任何经授权之干部在代表证书上签署。 若分会无此等干部出席年会，则由其所属区(单或副)之总监或当选总监签署。在正代表身份认证截止前之任何时间可以缴清欠款以取得正常分会资格，正代表身份认证截止日期由个别年会订立规则。

每位前总会长在任何国际年会及其所属区(单、副、复合)年会中均享有正代表之全部权利。国际理事会得按照现行审计法规授权给付任何前总会长其出席国际年会及区(单、副、复合) 年会之合理费用。

每位前国际理事在任何国际年会及其所属区(单、副、复合)年会中均享有正代表之全部权利。前总会长或前国际理事不计入其所属分会之任何上述年会代表名额内。

担任国际理事会常设委员会指派委员之每位前总监与前总监议会议长与服务于LCIF执行委员会之狮友在其指派任期间享有国际年会正代表之全部权利。上述前总监或前总监议会议长不占其所属分会之国际年会代表名额。

每位总监议会议长在其任期之国际年会享有正代表之全部权利。总监议会议长不计入其所属分会之国际年会代表名额。

第 3 节代表之投票。每位经身份认证之代表亲自出席国际年会 可在国际年会中为候选人及提案各投一 (1) 票。

第 4 节法定人数。经身份认证代表亲自出席的任何会议，均为法定人数。

第 5 节代理投票。分会、区(单、副、复合)及国际狮子会事务中均严格禁止代理投票。

第七条
区组织

本附则中规定所有经授证之分会均划分为区，作为行政管理之单位。

第八条
分会

第 1 节授证分会。除了另有规定外，国际理事会可以在其所规定之范围内可以全权成立并授证所有分会。

分会在本国际宪章及附则、与国际理事会不时所定政策之规定范围内有自主权。

经过按照国际理事会不时规定的程序所颁发之官方授证后便正式成为狮子会。分会接受授证即表示同意受制于本宪章及附则、承认与本组织之关系、并接受国际狮子会立案所在之州不时所定的州法规定。

第 2 节分会会员资格。任何品德高尚之法定成年人士，并在当地有信誉者，得应邀请加入任何合法授证之狮子会。会员必须经邀请入会。

第九条
修正案

第 1 节修正程序。修改宪章必须由国际宪章及附则委员会在国际年会中提出修改，国际宪章或附则，经身份认证国际年会代表的三分之二(2/3)之赞同票始能通过。修正案必须先经下列两法之其中之一通过，始可提交至国际年会投票决定:

(a) 已获得国际理事会之通过；或，

(b) 已获得单区及/或复合区年会通过的分会总数至少是该年度7月1日记录上所有的分会总数中的百分之五十一(51%)，该修正案才能提交给国际理事会以列入投票单上。

第 2 节通知。任何修正提案均须至少于即将表决的国际年会举行前三十(30)天，刊载于狮子杂志或其他国际狮子会官方的刊物。

附 則

第一条
名稱及標誌

除了本憲章或國際理事會政策上所作的用途規定外，沒有任何獅子會、獅子會會員、或任何獅子區，或由任何獅子會、獅子會會員、或任何獅子區所組織及/或控制的團體(依法或本質，以合作或其他方式)可以使用國際獅子會及授證獅子會之名稱、信譽、徽章及其他標誌；非經本國際獅子會國際理事會之書面同意及許可，其他私人或(依法或本質，以合作或其他方式組織之)機構不得擅自使用國際獅子會及其授證獅子會的名稱、信譽、徽章及其他標識。

第二条国际理事会选举

第 1 节国际年会选举。总会长、第一副总会长、第二副总会长、第三副总会长、国际理事在国际年会中以不记名方式选出。总会长、第一副总会长及第二副总会长外之其他国际职位均不可在举行国际年会地点的区 (单、副、复合) 内的分会会员当中选出。分會會員當中選出。

第 2 节第三副总会长候选人资格。

(a) 下列为第三副总会长候选人资格:

(1) 正常分会之正会员并为正常会员;
(2) 曾当选或被指派为国际理事且已任满或即将任满;
(3) 经其所属区(单、副、复合)年会提名。单区或副区年会在提名候选人时，唯有该单区或副区符合国际附则第八条第2节区成立的基本条件之规定，才有资格提名候选人;

(4) 按宪章或附则规定由其属区(单、副、复合)出具提名证明书。若该候选人当选第三副总会长以后竞选更高职位此提名证明书依旧有效。

(b) 除本宪章或附则之空缺递补规定之外，唯有曾任第三副总会长之会员可当选为第二副总会长，唯有曾任第二副总会长之会员可当选为第一副总会长，唯有曾任第二副总会长及第一副总会长之会员可当选为总会长。总会长或任何副总会长之职出缺时必须按照本宪章及附则之规定递补，任何现任国际理事或曾任国际理事之会员均可经指派递补。

第 3 节国际理事之候选人资格。下列为国际理事之候选人资格:

(1) 正常分会之正会员并为正常会员

(b) (1) 任满或即将任满国际狮子会完整区之总监的全年或大半年任期；或

(2) 任满全年或大半年总监或临时区总监之任期，且该临时区：(1)在其任内或任后达到二十 (20)个正常分会或成为完整区，或(2)成为临时区至少十(10)年。

(c) 经其所属区(单、副、复合)年会签署提名。单区或副区年会在提名候选人时，唯有该单区或副区符合国际附则第八条第2节区成立的基本条件之规定，才有资格提名候选人；

(d) 按本宪章或附则规定由其所属区(单、副、复合)出具提名证明书。

第 4 节候选人提名证明书及证书签署之规定。

(a) 除递补空缺时之提名证书的规定必须按本宪章或附则的规定之外，除了总监职位外，所有的国际职位均须由单区内阁主席及秘书长，或副区内阁及总监议会，以国际办公室所提供之表格出具提名证书。国际理事候选人提名证书必须在该项选举之国际年会召开至少三十(30)天前，第三副总会长候选人提名证书必须在该项选举之国际年会召开至少九十(90)天前寄达国际办公室。提名证书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之方式寄出，但原本提名证书须在传真或电子邮件寄出之后的三(3)天之内寄出。在出具提名证书及国际办公室收讫提名证书之前，提名均属无效。

任何提名候选人在具宪章或附则之候选资格之情况下，只在提名后连续三(3)年的国际年会中有效。 在提名证书有效期间内，(i)不得撤销竞选，(ii) 其他提名均无效，及(iii) 若过世、不符合资格、候选人退出，上述之提名便废止无效。在提名证书有效期间内不须另出具提名证书。所有的提名证书，无论是原件还是其他方式，若单区或复合区宪章及附则有制定关于宣布竞选国际职位意愿的时间和方式之程序则必须遵守之。任何候选人在获得其所属复合区年会提名前，该候选人须先获得其所属副区之提名。

(b) 提名证书上必须注明要竞选之单项职位，候选人不得竞选证书上所注明之外之职位。任何区(单、副、复合)不得提名一(1)名以上的候选人，担任一(1)个以上之国际理事职位。

(c) 国际理事候选人的提名证书有效期间为三(3)个连续年会，该候选人有资格当选。 若提名证书在最初的期间未当选，该候选人必须等待三（3）年，才能再次寻求提名。国际第三副总会长的提名证书有效期间应为三（3)个连续年会，不然该候选人最多有两（2）次的连续提名之当选资格。若提名证书在连续期间未当选，该候选人必须等待三（3）年，才能再次寻求提名。

第 5 节代表。

(a) 若一区(单、副、复合)同属美国及加拿大之所属分会所选出的理事可以自行决定，自己为由美国选出的国际理事，或者是由加拿大选出的理事中之一，其决定必须向国际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此书面报告不可迟于其出具提名证书之日期，即宪章或附则所规定提名证书应寄达国际办公室的日期。最迟必须在其竞选之国际年会举行前至少三十(30)天寄达，年会选票上其姓名旁将列有提名之区。

(b) 同单区或复合区内不得有两 (2)位或以上的会员同时担任国际理事。 若一理事在任期中搬到他区，则其任期必须在下一届国际年会闭幕时结束，其继任者必须在该年会中选出。

(c) 总会长或副总会长可与一位国际理事来自宪章所订的同一区域内选出，但不得自同一单或复合区内选出。

第 6 节国际提名委员会。总会长须在每年国际年会中或开幕前一百八十(180)天内指派九(9)位代表组织提名委员会，而且他们均不得为本组织之国际干部，亦不得有二(2)人来自同一单或复合区；并在年会最后一天中规定选举时间。提名委员会应：

(a) 收取所有已出具正确的书面候选人名字之提名证书，并且这些候选人之提名证书已获国际狮子会法律长之审核，并获通过，且无人反对；

(b) 决定印刷选票上候选人姓名之排列顺序；并

(c) 在年会上提名所有合格之候选人。选举时采用不计名选票，或由国际理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秘密投票方式，以获多数选票者当选。

在选票票数相同的情形下，由国际理事会在票数相同的候选人中决定一人当选。

在国际年会期间年会代表及候补代表表可作身份认证手续，年会正代表及候补代表或其他人士须注册并缴由国际理事会所定之注册费用后可以出席任何年会活动。

第三条
干部职责

第 1 节总会长。总会长主持本组织之国际年会及所有的国际理事会会议。负责督导本组织之会务，及任何有关其职务之工作。

第 2 节副总会长。于总会长不克执行其职务时负责代理，具有总会长之一切职权。

第 3 节行政职员。行政职员之职责由国际理事会指定，各行政职员职责应由国际理事会通过适当决议案规定之。

第四条
国际理事会委员会

第 1 节常设委员会。总会长经国际理事会同意，为每一常设委员会至少指派三人，长期计划委员会之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八人，各常设委员会必须在国际理事会例会中提出报告:

(a) 审计；
(b) 宪章及附则；
(c) 年会；
(d) 区及分会服务；
(e) 财务及总部运作；
(f) 领导发展;
(g) 长期计划；
(h) 会员发展；
(i) 行销沟通；
(j) 服务活动；
(k) 科技；及
(l) 任何其他为处理狮子会会务所须设之委员会。

第 2 节身份认证、程序规则、决议和选举。总会长须于每年国际年会中或在年会开幕前一百八十(180)天内指派五(5)人或以上分别组成身份认证、决议、及选举等委员会。总会长并须于国际年会至少六十(60)天前内指派五(5)人或以上组成程序规则委员会。

第 3 节特别委员会。总会长可不时于必要时指派特别委员会，须经国际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支付该特别委员会的费用必须经过国际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核准。

第 4 节主席、出缺 。总会长在国际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同意下负责指派各委员会主席，并填补各委员会之缺额。

第 5 节指派名额之限制。总会长按照本宪章或附则之规定选定指派委员时可包括前国际干部来担任，但在任何一会计年度中不得超过六(6)位前国际干部担任指派理事。 前任总会长之指派不在此项指派限制之内，此项指派限制不涉及任何其他国际宪章或附则所规定的指派。所有前国际干部之指派理事任期限为一(1)年，但下任总会长可以再度指派任何一位前国际干部作为任何委员会中之指派理事，但必须受同样的总人数限制。至少须有一(1)位指派理事来自与总会长不同宪章区的分会。

第五条
国际理事会会议

第 1 节例会。国际理事会应每年于国际年会闭幕后在同一地点举行一次例会。此外每年10月或11月及3月或4月之例会时间及地点由总会长决定。最后例会应于举行下届国际年会之地点召开，并于年会开幕前结束。

第 2 节特别会议。国际理事会特别会议可经总会长决定，在其所决定之时间及地点召开；或经五(5)位国际理事书面(包含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报)请求召开，于收到上述请求十(10)日内发出会议通知，并在二十(20)日内于总会长决定之时间与地点召开。此项特别会议除在国际年会时宣布召开外，须由国际狮子会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及目的以书面通知每一位国际理事。

第 3 节以通信方式处理会务。国际理事会得以通信方式(包含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报)处理会务，但必须经过全体国际理事四分之三(3/4)书面同意。 邮寄必须采最迅速之邮递方式。此项行动可由总会长或任何五(5)位国际理事提出，但须经表决才有效，即书面通知必须在邮递最初信函之三十(30)天内寄达国际办公室。

第 4 节法定人数。除本宪章或附则上另有规定外，国际理事会的任何会议均以超过半数为法定人数。

第 5 节执行委员会。国际理事会之执行委员会由总会长、前任总会长、各副总会长及经总会长指派及国际理事会同意之另一 (1)位国际理事组成。该委员会只有在所有的国际理事不在同一地点或举行会议时代理及代表国际理事会处理会务。执行委员会不得擅改、补充、或取销国际理事会之任何行动。

本委员会之任何会议须有四(4)位成员出席即达法定出席人数。此多数成员的行动即为本委员会的行动。该委员会得以电话会议商议会务，得有四(4)人参加，并以参加多数人的意见作为本委员会的意见。在递补总监职位时，该委员会可以信函商议，即国际理事会于上述所定义的会务商议方式，得有四(4)人参加，并以参加多数人之决定作为该委员会之决定。

第六条
国际年会

第 1 节国际理事会对国际年会之职权。除非另有规定，有关所有国际年会的事务均由国际理事会管辖、控制、督导。

第 2 节法定通知。在国际年会举行最早六十(60)天前，最晚五(5)天前，总会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权发布官方印制的国际年会开会通知，并公布国际年会之举办地点、日期与时间。举办日期必须刊登在本组织之官方狮子杂志内。

第 3 节年会干部。本组织之总会长、第一、第二、第三副总会长与国际狮子会之秘书长和财务长组成国际年会之干部团。总会长在国际理事会的准许下，可视需要另加指派其他年会干部。

第 4 节总监出席会议之费用。国际理事会根据审计法规，可核准总监(经选举或指派)出席其国际年会的训练学校之合理费用。

第七条
国际帐户

第 1 节审核账目。

(a) 国际理事会须聘请注册会计师，年度审核国际狮子会账目。

(b) 国际理事会须每年编制总财务精简表以备狮子会索取。

(c) 国际狮子会的会计年度由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第 2 节被冻结之资金。任何狮子会员国或地理区内发生连续十二(12)个月或更长冻结狮子会款项，不能自由兑换成国际理事会所规定的币制，国际理事会有权不受宪章及附则的约束，在适当明文或隐含的方式授权认为获得全部或部分经唱名表决的三分之二(2/3)的理事同意，在国际宪章暨附则所管辖该狮子会员国或地理区之分会或区资金解冻之前，可以限制移转资金给他们，或直到经国际理事会以上述类似行动解除限制。

第八条
区组织

第 1 节区成立之管辖权。一地理区须依国际理事会政策分划成区(单、副、复合)及行政单位。

第 2 节区成立之基本条件。除获国际理事会的三分之二(2/3)同意票之许可，一区必须至少有三十五(35)个正常分会，以及至少有 一千二百五十(1250)位正常会员。

第 3 节重划区界。任何单区要成为复合区，或任何复合区要多加一个或多个副区，或其他改变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副区，应提交经其单区年会或有35个分会及1250位会员之副区与复合区获得多数通过的重划区界申请案给国际理事会。任何复合区之重划区界案是为合并一个或多个副区，这一个或多个副区少于35个分会及1250位会员，应提交重划区界申请案给国际理事会，但该申请案须先得该复合区年会获得多数通过。

申请重划区界之各个提议副区至少须有三十五(35)个分会，并至少有一千二百五十(1250)位正常会员，国际理事会才会考虑，除非复合区之重划区界案是为减少副区的数目。 国际理事会在考虑核准副区重划区界时有权将决定重点放在任何认为适当之因素，并可能提高每一副区的分会数目及/或会员人数的要求。

经国际理事会核准的重划区界案，在国际理事会决定的日期后之下届国际年会闭幕后生效；国际理事会核准重划区界后产生之新副区内之分会代表于重划区界后，并在该国际年会召开以前，与重划区界的区(单、副、复合)年会中举行选举，选出一位总监，并制定区宪章与附则。 重划区界后之原有副区若有大幅变动，则该副区内之分会代表必须在复合区年会中由所有出席之分会代表选出一位总监。

第 4 节总监议会。除另有规定外，每一复合区必须组成总监议会。总监议会成员须包含一位现任或前总监担任总监议会议长，复合区宪章及附则可以规定是否可包含一位或以上的前任总监，但包含总监议会议长在内之前总监总人数不得超过总监总人数的一半 (1/2)。每位总监议会之成员，包含总监议会议长在内对每件总监议会提案有投一 (1)票之权。总监议会可包含现任及前总会长、副总会长、现任及前国际理事可在总监议会中担任无投票权之顾问。总监议会议长可依各复合区宪章暨附则之规定，被推选或经选举，但其担任总监议会议长时，必须为现任或前总监。总监议会议长的任期为一年，而且不得再任。

第 5 节复合区总监议会之职权。在不与国际宪章及附则、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相违的情形下，复合区总监议会应遵照其复合区宪章规定处理复合区一切区务、遴选区干部、举行会议、管理经费、并审核支出及行使其复合区宪章所赋与的一切行政管理职权。

第 6 节免职。经总监议会多数要求，召开将总监议会议长免职为目的之总监议会特别会议。无论总监议会议长是经挑选或选举，经全体总监议会2/3之肯定票，可将总监议会议长免职。

第 7 节区内阁。每一单区及副区须组织区总监内阁，内阁主席由总监担任、前任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以及单区、临时区及复合区依其宪章的规定指派或选举下列之干部组成: 专区主席、分区主席、内阁秘书长、内阁财务长，或内阁秘书兼财务长，再加上各区(单、副、复合)宪章及附则中自行决定的其他成员。然而各区总监可决定在其任期中是否需要设专区主席一职。 如果不设专区主席一职，则在其任期中此职保持空缺。各区(单、副、复合)宪章及附则须规定第一及第二副总监职位须经选举，而其职责由国际理事会决定。只有各专区或分区内之分会会员可以被选举或指派为该专区或分区之主席。

第 8 节內閣會議。區內閣會議應按其區憲章之規定舉辦。總監、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若有設置)、分區主席、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長兼財務長)、及各區(單、副、複合)憲章及附則中所規定之總監內閣其他成員等，在會議中均有投票權。

第九条
区年会及选举

第 1 节区(单、副及复合)年会。每一单区及副区每年须举行年会一次，并于国际年会开始前至少三十(30)日结束。 每一复合区年会必须在国际年会举行之前至少十五(15)日结束。单区及副区必须照本宪章或附则之规定选出一位总监。副区代表在复合区年会期间所举行之会议，若符合本节之其他条件，得视为该副区年会。区年会之时间及地点，由该单区、副区及复合区之宪章决定。

第 2 节区年会之职权。在不违国际宪章及附则的规定之下，区(单、副、复合)年会对有关区务的问题可以自行决定。单、复合区年会可以建议国际狮子会作行动。

第 3 节分会代表计算公式。国际狮子会及区(单、副、复合)内经授证的正常分会每十(10)位会员其会员会籍至少为一年又一天即可派正代表及候补代表各一(1)参加区(单、副、复合)年会，余数过半亦可派正代表及候补代表各一。分会可派的代表人数以年会前一个月的第一天的国际办公室记录为准。但是，每一分会至少可有正代表及候补代表各一(1)；并且各区(单、副、复合)可在其宪章及附则中规定前总监，只要前总监仍属该区内一分会之会员，便可担任区年会的正代表，并且不占该分会代表名额。每位亲自出席并经身份认证之正代表可在区年会中投一(1)票选举区干部，并可为区年会提案投一(1)票。 本节所指余数过半应为五(5)位或以上会员。任何新授证的分会，以及在区年会举行前有新会员加入的分会，须按上述规定日期之国际办公室记录会员会籍至少为一年又一天来计算代表名额。在代表身份认证截止前至少十五(15)日前任何时间缴清欠款及取得正常分会资格。代表身份认证截止时间应由个别年会订立规则。

第 4 节总监候选人资格。总监候选人之资格条件:

(a) 单或副区内正常分会之正会员并为正常会员。單或副區內正常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
(b) 经其所属分会或单或副区内大部分分会提名。經其所屬分會或單或副區內大部分分會提名。
(c) 为其所属副区所选出之现任第一副总监。
(d) 仅有在现任第一副总监不竞选，或区年会期间无第一副总监之情形下，区内任何符合本宪章或附则所规定第二副总监资格条件之分会会员，又为现任或曾任额外一(1)年之内阁成员者，即可符合上面第(c)项的条件。

第 5 节区程序之要件。除了单区或复合区宪章及附则中规定了有关其区之国际职位候选人在宣布竞选的日期及竞选意愿的程序，以及在其区内提名所须之赞成票数规定之外不得有其他要求。这些程序之规定不得要求在一年度内无法做到的不合理要求。

第 6 节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選舉

(a) 总监。总监选举采不记名投票，获得出席代表中多数赞成票数者当选，多数的定义为全部有效票的一半以上，空白票及弃权票不计。

除此之外总监之选举也须按各区（单、副、复合）之宪章及附则的规定。每位总监的选举结果应由现任总监及/或国际职员代表向国际办公室报告。此项选举结果报告应向国际理事会报告。所有总监之选举结果均由国际理事会通过始生效。但若依理事会政策手册规定之程序提出选举抗议案，或法律行动产生之结果，总监之选举或指派由国际理事会决定。

如该区未能选出合格之总监，或当选总监于就任前亡故、或拒绝就任、或因病

或国际理事认为不适合上任，或因为抗议总监选举结果或法律行动使总监一职无法填补，则由国际理事会按本宪章或附则所规定之时间、办法及任期指派一位总监。

(b) 第一副总监。第一副总监选举采不记名投票，第一副总监候选人获得出席代表中多数赞成票数者当选，多数票的定义为全部有效票的一半以上，空白票及弃权票不计。此选举之目的，第一副总监之任期为一年，其任期自该第一副总监当选之国际年会闭幕后开始，至下次国际年会闭幕后结束，并且第一副总监不得连任。另除此之外，第一副总监之选举必须遵守各区（单、副、复合)之宪章及附则规定。每位第一副总监选举结果应由各区现任总监及/或国际职员代表向国际办公室报告。

第一副总监候选人之资格条件:

(1) 单或副区内正常的授证分会之正会员并为正常会员。
(2) 经所属分会或由所属单或副区多数分会提名。
(3) 为其所选举区之现任第二副总监。
(4) 唯有现任第二副总监不愿参与第一副总监选举，或者于区年会时第二副总监出缺，任何符合本宪章或附则之本节第(3)项所规定第二副总监资格条件之分会会员可参选。

(c) 第二副總監。第二副总监之选举采不记名投票，第二副总监候选人获得出席代表中多数赞成票数者当选，多数票的定义为全部有效票的一半以上，空白票及弃权票不计。此选举之目的，第二副总监之任期为一年，其任期自该第二副总监当选之国际年会闭幕后开始，至下次国际年会闭幕后结束，并且第二副总监不得连任。另除此之外，第二副总监之选举必须遵守各区（单、副、复合)之宪章及附则规定。每位第二副总监选举结果应由现任总监及/或国际职员代表向国际办公室报告。

第二副总监候选人之资格条件:

(1) 单或副区内正常的授证分会之正会员并为正常会员。
(2) 经所属分会或由所属单或副区多数分会提名。
(3) 曾任或将就任第二副总监时任满下列各职:
    (a) 狮子会会长任满全期或大部分任期，及担任分会理事至少额外两(2)年；并
    (b) 分区主席或专区主席或区内阁秘书长及/或财务长任满全期或大部分任期。
    (c) 以上各职不得同时担任。

(d) 总监/第一或第二副总监出缺。依这些附则或本宪章规定，若总监出缺，由第一副总监可执行总监之职权直到国际理事会按(e)节指派一名总监完成剩下任期。若第一或第二副总监出缺，则须按其区(单、副、复合) 宪章及附则的规定。

(e) 总监职务出缺时的补缺程序。国际理事会可依宪章规定，在当选总监任期开始之前指派一名总监。此位指派总监具有当选总监之职权，亦须遵守审计法规的费用报销。这项指派及递补总监空缺，国际理事会根据本宪章或附则之规定，但不须要完全受限，也可考虑采用递补会议提出指派人选之建议，此会议通知应寄给区内所有正常分会之正常会员之总监、前任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专区主席、分区主席、秘书长、财务长、秘书长兼财务长、及所有前总会长、前国际理事、及前总监。此会议必须在国际理事会通知开会之十五(15)天内召开。 开会通知须由前任总监负责发出，若该前任总监不克处理，则由最近一任前总监代理，并担任会议主席。会议主席负责将会议结果在会议结束后七(7)天之内向国际理事会报告，并一同将开会通知及会议出席者之名单交国际理事会以资证明。每位有权接获开会通知，并亲自出席之会员对于指派总监候选人均有投票权。

(f) 总监选举－新区。新成立之区在达到分会及会员基本数目后即可在第一次区年会中选总监。新区成立的前三(3)年或以上，新区总监候选人资格不须比照宪章中之规定，该宪章对总监之资格规定中可要求候选人必须曾为该区内阁成员。

第 7 节票数相同时之解决办法。选举总监、第一副总监或第二副总监时如票数相同时须比照标准本区宪章及附则中的规定解决。

第 8 节区年会报告。单区、副区和复合区年会闭幕后各区内阁秘书长必须于六十 (60)日内将会议记录交国际狮子会及各总监。依区内任何分会的书面请求，应给该分会一副本。会计年度终止后六十 (60)日内各区内阁秘书长-财务长，或总监议会秘书长须将其区(单、副、复合)之年度账目分明之收支表交国际办公室、各总监，及各区(单、副、复合)内分会秘书。

第十条
区干部之职责

第 1 节复合区总监议会议长。总监议会议长应为复合区的行政引导者。所有的行动均在总监议会之下授权、指导、督导。

总监议会议长与总监议会合作，其职责为:

(a) 发扬国际狮子会之目的;
(b) 协助沟通有关国际及复合区的政策、活动、及重要事务;
(c) 将总监议会所订之目标及长期计划制定文档及协助实现;
(d) 召开会议并于总监议会时协助讨论;
(e) 引导复合区年会的运作;
(f) 支持国际理事会或总监议会为促进总监之间的和谐与团结之所发起的工作;
(g) 依照复合区宪章及附则之规定交报告及履行复合区会务;
(h) 履行任何复合区总监议会所交付之其他行政工作；并
(I) 在其任期结束时协助将所有复合区帐本、资金、及记录及时移交给其继任者。

第 2 节区干部。区须设以下职位:

(a) 总监。总监是本组织的国际职位，受国际理事会督导下在其区内代表国际狮子会。并在其区内担任行政首长直接督导专区主席、分区主席、内阁秘书长、内阁财务长(或内阁秘书兼财务长)及各单或副区的宪章与附则所规定之干部等。 其特定职责为: 其特定職責為:
    (1)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2) 督导区阶层全球会员发展团队并激励其他区干部积极支持会员成长及组织新会。

(3) 督导区阶层全球领导开发团队并激励其他区干部积极支持分会及区阶层之领导发展。
(4) 支持及宣传狮子会国际基金会。
(5) 在其出席之区年会、区内阁及其他区会议均由其主持。
(6) 履行国际理事会所赋予之其他任务。

(b) 第一副总监。第一副总监在总监督导下担任总监之首要行政助理。其特定职责为:
(1) 发扬国际狮子会之目的。
(2) 担任总监团队与全球会员发展团队之主要连络人并于会员成长、新会发展担任积极角色，并确保区内已成立分会成功。
(3) 与总监、第二副总监及全球领导开发团队合作发展及推动区际领导发展之计划。
(4) 了解总监之职责，俾于总监出缺时有充分之准备担负起该职。
(5) 行使所有总监交付之行政工作。
(6) 履行国际理事会所作的要求及其他任务。
(7) 积极参与所有内阁会议，并于总监缺席时，代为主持。
(8) 适当时可参与总监议会会议。
(9) 参与区预算的准备工作。
(10) 积极参与将持续到下年度的各项活动。
(11) 依总监的要求督导区委员会及参与审查区之优点及缺点。

(c) 第二副总监。第二副总监受总监督导。其特定职责为:

(1) 发扬国际狮子会之目的。
(2) 担任总监团队与全球领导开发团队之主要连络人并积极参与及激励其他区干部执行与宣传有效的领导发展。
(3) 与总监、第一副总监及全球会员发展团队合作发展及推动区际会员成长之计划。
(4) 行使所有总监交付之行政工作。
(5) 履行国际狮子会政策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6) 积极参与所有内阁会议，并于总监及第一副总监缺席时代为主持。
(7) 参与区预算的准备工作。
(8) 积极参与将持续到下年度的各项活动。
(9) 依总监的要求督导区委员会及参与审查区之优点及缺点。

(d) 专区主席。。若总监的任期设置此职位，其职责为在总监的督导及指示下担任其所属专区之行政首长。其特定职责为:

(1) 发扬国际狮子会之目的。
(2) 督导专区内各分区主席及总监指定由其督导之各区委员会主席等之活动。
(3) 于会员发展方面扮演积极角色包含组织新会及强化区内分会。
(4) 于分会阶层之领导发展扮演积极角色。
(5) 履行国际理事会于区干部手册所列的职责及其他任务规定。

(e) 分区主席。在总监及/或专区主席的监督及指示下，分区主席应为其所辖分区之行政首长。其特定职责为:
(1) 发扬国际狮子会之目的。
(2) 担任其所属分区之总监顾问委员会主席，并定期召开该委员会之会议。
(3) 于会员发展方面扮演积极角色包含新会发展。
(4) 于分会阶层之领导发展扮演积极角色。
(5) 履行国际理事会于区干部手册所列的职责及其他任务规定。

(f) 内阁秘书长与内阁财务长(或秘书兼财务长)。内阁秘书长、内阁财务长 、或内阁秘书兼财务长在总监之督导下工作。下列为其特定职责:
(1) 发扬国际狮子会之目的。
(2) 履行国际理事会在内阁秘书兼财务长手册所列的职责及其他任务规定。

(g) 其他区内阁成员。其他區內閣成員。在总监的督导之下，履行国际理事会所规定之任务，并行使遵循与本宪章与附则及国际理事会政策所定之单、副、或复合区宪章与附则上所规定的任务。

第十一条
分会会员

第 1 节分会组织。狮子会经过总监及/或国际理事会之核准可在任何地区内成立并接受授证，即使当地已有狮子会(或数个狮子会)亦可。狮子会成立或将成立授证分会的地区应加以定义，可依上述的规定加以改变。

第 2 节分会名称。分会必须采用其所在地之地名为名称，若该地区已有一个以上的分会，则各分会须在地名之后另加其他名称以资区别。

第 3 节申请程序。 任何团体均可依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向国际狮子会申请分会授证。

第 4 节分会之义务。任何分会为保持正常地位应:

(a) 除了另有规定，向每位会员收取国际及区(单、副、复合)之基本年度会费，及其他分会须要之管理费用。
(b) 向国际狮子会提交国际理事会所规定的定期报告。
(c) 遵守宪章及附则以及国际理事会政策。
(d) 依照国际理事会政策分会解决纠纷程序，尽可能解决所有分会阶层的纠纷。

第 5 节不正常地位/取消授证。任何授证分会不能符合国际狮子会的义务，在国际理事会考量并与总监商议下，置于不正常地位，或取消其授证。任何处于不正常地位之分会在国际理事会最后决定其地位之前，不得享有一切分会之权利及特权。

第 6 节分会自行退出。任何分会均可退出国际狮子会，经国际理事会核准之后，该狮子会之退出立即生效。国际理事会可以在分会缴清所有的欠账、所有的产业均已清楚的处理解决、分会授证已退还、所有使用 "狮子会"称号、标志、标记权均已交出之前，可暂不核准其退出。

第 7 节类别。每位分会会员须经分会理事会核准，并可选择为下列会籍类别之一项: 正会员、关系会员、副会员、荣誉会员、终生会员、留籍会员或特别会员。 这些类别之会员应按照国际理事会政策的规定，享有其权利及义务。各会籍会员均须缴分会决定的费用(除荣誉会员之费用由分会负责缴外)，行为举止必须能为狮子会在社区保持良好的形象。若为终生会员必须缴给国际狮子会一笔650美元取代以后所须缴之国际会费，该申请之核准须依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所有的前总会长在任满总会长职务，不须缴任何费用，亦不须申请便自动成为终生会员。

第 8 节双重会籍。除荣誉或副会员之外，会员不得同时隶属一个以上狮子会。 除榮譽或副會員之外，會員不得同時隸屬一個以上獅子會。

第十二条
费用及会费

第 1 节会员报告。各授证分会须按照国际理事会所规定之日期及报告方式将新会员姓名及国际理事会所规定的入会费同缴至国际办公室。

第 2 节会员会费。

(a) 每位分会会员的半年会费为21点50美元(US $ 21.50)，或等值之当地币制。每分会依国际理事会规定根据每分会6月份及12月份的会员报告上会员的人数，将会费寄达国际办公室，除(b) 及 (c) 节之规定外。

(b) 国际理事会所核准的家庭会员活动，其会费规定如下:

(1)第一位家庭会员须缴半年的会员会费如上述(a) 之规定。

(2)随后符合资格的家庭会员，但每户不得超过另外四位符合资格的会员，须缴一半之半年会费即等于第一位家庭会员于上述 (b)(1) 所规定金额之一半(1/2)。

(c) 符合国际理事会所核准之学生会员活动所规定的资格之学生会员，应缴上述 (a)节所规定半年会员会费即等于全年度会费总额之一半(1/2)。

(d) 每一青少狮会之年费应由其辅导分会支付，缴付之金额与时间应由国际理事会决定。

第 3 节滞纳金。国际理事会有权对过期欠款依不超过法律所允许的最高金额的比率收取滞纳金。

第十三条
议事规程及程序

(a) 除本宪章及附则、或各区(单、副、复合)、或分会宪章及附则，或会议决议，或当地惯用法律另有规定，国际狮子会及国际理事会、任何为其所指派之委员会、任何区(单、副、复合)或其所属组织或委员会、及任何分会或其所属组织或委员会之议事规程，均须遵照罗伯议事规程不时修正之最新版。

(b) 国际理事会有权不时制定由本宪章及附则或国际理事会政策规定在区(单、副、复合)或国际阶层内听取抗议、纠纷、或要求之程序。

(c) 国际狮子会会员必须遵守解决程序来解决任何抗议、纠纷、或要求，并接受最后决定。

(d) 每一区必须在不违反不时作修改之国际宪章及附则以及国际理事会政策的规定之下制定区宪章及附则。各区宪章及附则必须受制于国际狮子会所成立之州之州法之诠释。

第十四条
修正案

第 1 节修正程序。修正附则之提案仅可由国际宪章及附则委员会在国际年会中提出，并在国际年会中经多数身份认证之国际年会代表表决通过始可修改。修正案必须先经下列两法之其中之一通过，始可提交至国际年会投票决定:

(a) 已获得国际理事会之通过；或

(b) 已获得单区及/或复合区年会通过的分会总数至少是该年度7月1日记录上所有的分会总数中的百分之五十一(51%)，该修正案才能提交给国际理事会以列入投票单上。

第 2 节通知。任何修改附则提案均须投票决定之国际年会举行至少三十(30)日前刊载于狮子杂志，或其他国际狮子会官方的刊物中。

第 3 节生效日期。除非修正提案中另定生效日期，宪章及附则之修正提案在获得通过之国际年会闭幕后即开始生效。

附注 A -会籍类别
国际理事会政策手册第十七章
A.3.段

狮子会会员有以下会籍类别:

a. 正会员: 一会员如符合任何分会、区或国际狮子会之职务资格，可寻求担任， 并且有权为所有会务投票表决；此种义务应包括速缴会费、参与本会活动以及在社区内举行任何具有良好狮子会形象之活动。本会员类别将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b. 留籍会员: 因迁居至分会区域以外，或因健康问题或因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定期参加本会例会但仍欲保留会籍之会员，经本会理事会同意得成为本会留籍会员。留籍身份每六个月由分会理事会审核一次。留籍会员不得担任本会职务，在区或国际会议或年会中亦无投票权。但仍应缴纳本会所规定之会费，其中包括区及国际狮子会之会费。本会员类别将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c. 荣誉会员: 非本会会员对社区或本会有卓越贡献之非本会会员，经本会决议颁赠特殊荣誉者，得为本会之荣誉会员。其入会费、国际狮子会及区会费均由本会缴纳。荣誉会员可以参加集会，但没有正会员应有权利。 本会员类别不应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d. 特别会员: 会籍达十五年或以上之会员，因疾病，年衰或其他分会理事会认为正当的原因必须放弃其正会员身份者得为本会之特别会员。特别会员必须缴纳本会所规定之会费，其中包括区及国际狮子会之会费。除了不得担任分会、区或国际狮子会职务之外，具有投票权及其他所有正会员之权利。本会员类别将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e. 终生会员: 任何分会会员保有狮子会正会员会籍达20年或以上，并在分会，社区或总会中有杰出的服务表现者； 或保有正会员会籍达15年或以上并至少年满70岁者； 或是患有重病之会员，如具以下条件即可成为终生会员:
(1) 由分会向国际狮子会推荐,
(2) 由分会一次缴纳国际狮子会永久会费650美元或当地等值之货币。

终生会员履行应尽之义务下享受正会员一切权利。终生会员迁往他处并接受另一狮子会入会邀请，即可自动成为该会终生会员。 分会仍可向终生会员收取适当的费用。前女狮会员现今为正会员，或于2007年6月30日当日或之前加入狮子会为正会员，则其前女狮会员之服务年资可计入终生会员申请的年资。但于2007年6月30日之后加入狮子会之前女狮会员则不符合此规定。本会员类别将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f. 副会员: 会员在其主分会中持有正会员身份，可在其住所或就业地址的另一分会地区之内持有副会员身份。 副会员身份应由理事会授予，并由理事会每年审核一次。分会的月报表上不须报副会员。

副会员在亲自出席的分会会议中有投票权，但不可担任该分会的区 (单、副、临时、及/或复合) 或国际年会代表。亦不可代表该分会担任分会、区或国际职位，或代表该分会担任区、复合区或国际委员职务。不须缴国际及区(单、副、临时、及/或复合区)会费。如有必要，分会有权向副会员征收会费。本会员类别不应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g. 关系会员: 符合一定条件的当地居民有兴趣加入狮子会服务社区，但因出席分会活动的机会有限不能成为正会员，可以关系会员身份加入狮子会，但必须由分会理事会正式邀请。

关系会员在亲自出席的分会会议中有投票权，但不可成为该分会的区(单、副、临时及/或复合)或国际年会代表。

关系会员不可代表分会担任分会、区、或国际职位、亦不可接受委员职。关系会员必须缴区、国际会费而且分会有权征收会费。本会员类别将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附录 B
会籍类别

类别	速缴会费(分会、区和国际)	参与 分会活动	模范行为	可竞选 分会 、区或国际职位	投票权	区或国际 年会代表 graphic: please remove this line
正会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关系会员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仅限分会会务	否
副会员	是，仅缴分会会费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区年会(主会) 仅限分会会务(两者都可)	否
荣誉会员	否，分会会费 付国际及 区会费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否	否
终生会员	是，缴区& 分会会费 无国际会费	是，若有能力	是	是，若能履行正会员的义务	是，若尽正会员之义务 是，	是，若尽正会员之义务 正会员
留籍会员 graphic: please remove this line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是，仅限分会会务	否
特别会员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是	是

笔记

笔记

笔记

国际狮子会

道德信条

忠于所事，勤勉敬业，竭诚服务，争取荣誉。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诚以待人，严以律己，自求奋进，毋损他人。

牺牲小我，顾全大局，争论无益，忠恕是从。

友谊至上，服务为先，热心奉献，互助互信。

言行一致，尽心尽力，效忠国家、献身社会。

关怀 疾苦，扶弱济困，人溺己溺，乐于助人。

多加赞誉，慎于批评， 但求辅助，切莫诋毁。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ONS CLUBS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国际狮子会官方刊物

LA-1.SC 7-19

Printed in the USA